

证券代码：872906

证券简称：荣特化工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红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66,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999,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为 1 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七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改为“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等事项均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备案新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

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